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76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瑜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48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12 算1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爰審酌被告乙○○貪圖小利，趁被害人不注意之際竊取手提  
19 袋及其內之物品，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非  
20 是，惟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竊得財物之價值、徒手  
21 竊取之犯罪手段、部分竊得之物品已扣押並發還被害人、近  
22 期有竊盜及妨害性自主前科、於警詢自承國中肄業之教育程  
23 度、經濟狀況勉持、職業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於本案竊得之物品，尚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千元、  
26 銀行信用卡、郵局提款卡、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尚未  
27 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其中現金4千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8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物品均係個人專屬或價值  
30 低微，不具財產上之利益，且可透過掛失止付、申請補發程  
31 序，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是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

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檢察官就此部分亦未聲請宣告沒收，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玉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426號

被告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下午3時18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街與安樂街口之東昇福德祠，見丙○○所有之手提袋1個（內有LV皮夾1個，皮夾內有多家銀行信用卡、郵局提款卡、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悠遊卡、1卡通、新臺幣【下同】4000元等物、充電線1條、IPHONE 12PRO手機1支、行動電源1個、機車鑰匙、租屋處鑰匙各1串）暫放該處無人看管，可預見應是祠內香客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機徒手竊取得逞後離去。嗣經丙○○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乙○○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被告另案為警攔查時拍攝之全身照片1張、查獲現場及扣物物品照片10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皮夾、悠遊卡、1卡通、充電線、IPHONE 12PRO手機1支、行動電源、機車鑰匙、租屋處鑰匙，均已告訴人領回，有贓物領據2紙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至現金4,000元，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得之銀行信用卡、郵局提款卡、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均係個人專屬物品或價值低微，不具財產上之利益，且可透過掛失止付、申請補發程序，阻止他人取得

01 不法財產利益，是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  
02 法上之重要性，是就此部分亦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檢察官 甲〇〇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林潔怡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